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环保搬迁 (置换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宁环建〔2022〕17号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环保搬迁（置换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拟将现位于溧水区毓秀路整车基地整体搬迁至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二期），建成后原年产10万辆燃油车改为年产5万辆传统燃油车和5万辆新能源汽车，维持年产10万辆汽车规模。搬迁工程拟分两阶段实施，其中冲压车间、焊接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等主体厂房以及公辅工程等一次建成，设备分两阶段进入。项目总投资16776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990万元。

根据《报告书》及评估意见，在符合相关规划、环保政策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以新带

老”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污染物排放等指标达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建立排水系统。

根据《报告书》，表调废水、磷化废水、磷化转移槽废水、化验废水通过高浓磷化废水预处理，与磷化后水洗废水、纯水洗废水通过“物化+过滤+消毒+RO 过滤+MVR 蒸发”系统处理后产生的清水和冷凝水，与部分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经中水回用系统回用于循环冷却水系统及纯水制备系统补水。

涂装车间预脱脂、脱脂倒槽废水经高浓脱脂废水预处理，与脱脂水洗废水、模具清洗废水和洪流清洗废水一并进入脱脂废水预处理装置采用“混凝+气浮”工艺预处理；电泳槽清洗废水进入高浓度电泳废水预处理，与电泳清洗打磨废水、喷漆室空调冷凝水、喷漆室洗衣废水、滑撬清洗废水、淋雨试验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一并进入生产废水综合处理系统，采用“pH 调节+混凝沉淀”工艺处理；以上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与初期雨水、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厂区生化处理系统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后，和部分纯水

制备废水经总排接管至溧水区柘塘污水处理厂。含重金属废水不得外排。

接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并满足溧水区柘塘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回用水质参照执行《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水质控制指标并符合相关要求。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调漆废气、色漆喷涂废气、闪干废气、清漆喷涂废气和喷枪清洗废气经“干式纸盒过滤+沸石转轮”处理后，与电泳烘干、密封胶烘干和面漆烘干废气一并进入RTO焚烧装置处理，涂装补漆废气、注蜡及喷货箱宝废气经“纤维棉过滤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以上处理后的废气与收集的电泳废气一并高空排放；外观检测车间补漆废气经“纤维棉过滤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危废暂存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车间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经滤筒除尘器等除尘设备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其他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各送排风系统的维护和管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涂装工艺（含补漆）排放的二甲苯、苯系物及挥发性有机物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2862-2016) 排放限值, 漆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染料尘标准,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执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 RTO 装置排放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污水处理站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危废仓库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污水处理站排放的氨气、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标准; 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的二氧化硫和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燃气锅炉)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氮氧化物执行《报告书》规定标准。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冲压设备、风机、焊机、空压机、水泵、冷却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乳化液、磷化渣、电泳槽过滤器滤袋、废清洗溶剂、溶剂型漆渣、废纸盒及过滤袋、废纤维棉及废活性炭、废沸石、高浓度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MVR 蒸发废渣、磷化废水处理废 RO 膜、废矿物油、含油废抹布、加油站储罐油泥、废包装桶等所有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

安全处置，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转移审批手续。冲压废料、废焊材焊渣、废钣金件、废砂纸、焊接车间收集的废尘、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 RO 膜及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所有固废零排放。水性漆漆渣、水性漆废纸盒及过滤袋性质待鉴定，鉴定前按照危废贮存管理和处置。

项目配套建设 650 平方米危废库 1 座，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建设；配套建设 100 平方米一般工业固废库 1 座，一般工业固废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

（六）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落实涂装车间（包含辅房储漆间、调漆间、脱脂、磷化、电泳集中供药间）、厂区污水站、事故池、危废库、储油罐及加油站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

稳定、有效运行。项目建设、运行和管理应严格执行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要求。

(八)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相关规定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中心联网。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落实施工期环境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进场施工前,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隔声设施及掩蔽物,避免扰民。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运。项目开工前15日到溧水生态环境局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

四、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暂核定为:

水污染物(接管/排入环境):废水量 $\leq 184390/184390$ 吨、化学需氧量 $\leq 43.079/9.22$ 吨、氨氮 $\leq 0.859/0.184$ 吨、总氮 $\leq 1.198/0.369$ 吨、总磷 $\leq 0.393/0.092$ 吨、悬浮物 $\leq 27.715/1.844$ 吨、石油类 $\leq 1.967/0.184$ 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0.036/0.018$ 吨;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二氧化硫 ≤ 1.744 吨、氮氧化物 ≤ 4.006 吨、颗粒物 ≤ 2.647 吨、挥发性有机物 ≤ 26.663 吨、苯系物 ≤ 1.24 吨、二甲苯 ≤ 0.096 吨、乙酸乙酯 ≤ 3.666 吨、乙酸丁酯 ≤ 0.343 吨。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 ≤ 4.517 吨、苯系物 ≤ 0.253 吨、二甲苯 ≤ 0.02 吨、乙酸乙酯 ≤ 0.632 吨、乙酸丁酯 ≤ 0.039 吨。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投产前，按照规定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环评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溧水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负责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七、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